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86號

原　　告　黃璿升

000000000000000000

　　廖柏維

被　　告　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分別繳納如附表「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可選擇共同繳納如附表「共同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

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黃璿升、廖柏維分別請求給付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1萬8,067元、15萬7,806元，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而原告起訴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立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意旨，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若原告選擇一同起訴，並共同繳交裁判費，則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7萬5,873元，是原告若選擇共同繳納，則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共1,000元後，尚應共同繳納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奇翰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裁判費	應補繳裁判費	共同繳納裁判費
1	黃璿升	11萬8,067元	586元（計算	86元	280元（計算式：

			式：1,760×1/3=586）		3,840×1/3-1,000=280）
2	廖柏維	15萬7,806元	760元（計算式：2,280×1/3=760）	260元	